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新 聞 稿

發稿日期：102 年 5 月 7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連 絡 人：周主任執行官隆光

連絡電話：0912373881

行政執行首例外籍配偶，低收多子處境差，臺中分署 關懷無國界，積極協助融入臺灣社會

黃喬琳係菲律賓人，原於馬尼拉工作時未婚育有一女，後邂逅臺商黃某未久即結婚，生活尚稱優渥，陸續又生五名子女，惜好景不常，黃某投資經營之電動機台生意不敵同業競爭，復因資金周轉不靈，負債連同向臺灣親友之借貸高達數千萬元，不得不結束營業處分資產仍不足還債，因在馬尼拉已無立足之地，民國 95 年間隨黃某舉家遷回其在臺中新社之老家。

黃某因負債一找到工作即被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老闆怕麻煩要其離職故僅能打零工維持生計，經常外出僅留黃喬琳一人在家照顧小孩，於 96 年 1 月又生一子，連同黃某與前妻所生之子，黃喬琳要照顧之小孩達 7 人，人生地不熟，

語言不通，先生又經常不在家，黃喬琳生活相當困苦，幸經熱心人士協助聲請低收入戶，領取些微補助，並引介家庭手工，黃喬琳自此從早上 6 點起床送小孩出門上學後即開始埋首加工滑雪用之耳罩，至晚上 8 點多才收工，每日所得僅新臺幣 395 元，每日為照顧小孩及作家庭手工幾乎足不出戶，過著幾近封閉之日，故來臺 6 年仍無法用簡單中文與人溝通，偶爾上市場買東西只能用比手畫腳的方式溝通，黃某為工作及生活所需，經他人介紹廉價購買一部 1998 年份二手車，以黃喬琳名義登記，無力一次清償每年之牌照稅及汽車燃料費等，累計積欠之稅費達 10 萬 8 千餘元。

臺中分署受理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等移送機關移送黃喬琳滯欠上開案件後，隨即以義務人之名義通知其到分署說明，黃喬琳透過其夫翻譯得知欠政府錢，非常緊張，隨即請黃某向臺中分署表示，雖其經濟狀況欠佳無法一次完納，願意每月清償三至五千元不等，臺中分署得知上情，隨即依法寬緩執行作為，同意其所請，嗣後並派員至其住處探訪，關懷其生活，瞭解是否有需協助之處。

臺中分署執行人員到達義務人黃喬琳位於新社之住處，現場有一位戴口罩之婦女及一位年約二十歲之年輕女子，執行人員雖表明來意，該婦女完全不解，以英文表示其完全不懂中

文，確認該婦女即係義務人本人後，介紹旁邊之女孩是她的大女兒，最近才從菲律賓來看她，希望不久之將來能來台共同生活，經黃喬琳同意進入屋內，發現有幾袋自工廠帶來準備以手工加工處理之耳罩，室內之陳設簡陋，小孩與其打地鋪席地而眠；小孩們都自己走路約 1 公里到學校上課，先生外出工作不在家一星期回來二次，黃喬琳感謝政府提供低收入戶補助，不然就活不下去，才有喘息機會和先生一起努力攢錢分期還欠稅，臺中分署告知黃喬琳，政府不是只會要她還欠稅，102 年 5 月初與其夫黃某到臺中分署時另告知黃喬琳，內政部入出境移民署能提供機會讓其到鄰近小學加強其學習語言，其表示時間無法配合，臺中分署向其表示學習中文對其生活有很大幫助，同時也能多認識臺灣，融入社會減少隔閡，黃喬琳才表示願意考慮，臺中分署又表示願代其向台中市政府、台中總工會洽詢，使黃喬琳能加入適當職業工會，享有勞保對工作較有保障，做家庭手工如覺不適合，亦可轉介內政部入出境移民署提供**外籍配偶提昇就業能力相關學習課程**，使其有學習其他生活技能之機會，黃喬琳原以為臺中分署只會執行，沒想到對其生活會如此關心，一再向臺中分署表示感謝。

母親節將屆，臺中分署對來自東南亞外籍媽媽之關懷，展現

該分署除會執行外，亦對關懷弱勢有所作為，別具意義，誠屬對普天下媽媽表示最大之敬意。